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8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相　對　人　盛林貿易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敏郎
相　對　人　楊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10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〇五年度司執全字第六〇九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4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

供新臺幣3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10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609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標的之部分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訴訟可謂終結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4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106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07年11月16日南院武105司執全湘字第609號假扣押標的均已執行完畢無從撤銷回覆函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且假扣押標的業經債權人另案取得終局執行名義調卷執行完畢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